# 臺中市港區藝術中心假日廣場活動申請簡章

訂定日期:103年1月

修訂日期:109年9月

#### 一、 目的:

臺中市港區藝術中心(以下簡稱港藝中心)為提供民眾豐富的休閒活動,並為培養藝文欣賞人口,帶動社區藝術風氣,營造藝術氛圍,竭誠歡迎音樂、舞蹈、戲劇、民俗技藝等藝文團體申請戶外表演。

# 二、 申請資格:

- (一)高中以上之學校、社團或個人,須出具學校同意書。
- (二)具有公開表演藝術活動經驗,經政府立案之團體或社團。
- (三)申請活動內容必須以藝術文化活動推廣為宗旨,不得以任何營利行為 為目的、無妨害社會善良風俗及無公共安全之虞者。

# 三、 申請時間:

於活動開始前一個月向港藝中心提出申請。

#### 四、 申請類別:

音樂、舞蹈、戲劇、民俗技藝等。

#### 五、 申請場地:

藝術廣場、迴旋廣場、清水廣場、圖騰廣場、雅書廊、瓜棚等。

#### 六、 申請程序:

請詳閱港藝中心假日廣場活動申請簡章後,以中文繕打填妥申請表提送港藝中心。港藝中心將行文通知表演檔期及相關事宜。

郵寄地址:436 臺中市清水區忠貞路 21 號

臺中市港區藝術中心 推廣股 收

※港藝中心假日廣場活動申請簡章、申請表可至網路上查詢、下載。 (網址:www.tcsac.gov.tw)

# 七、 開放申請使用時段:

週六及週日 上午 9 點至下午 5 點 30 分, 一日以一場次表演為原則, 每場次約 50~90 分鐘為宜。

### 八、 場地使用規則:

- (一)通過申請之單位可事先聯繫港藝中心工作人員查看表演場地,以利規劃空間之使用配置。
- (二)因活動所需設置之棚架、海報、指示標誌...等場地佈置事宜,應 事先協調並遵守港藝中心相關規定。
- (三)使用港藝中心場地及一切器材、設備,應先行洽借並注意維護, 如有毀損應負賠償修護責任。
- (四)若需使用電力系統,應事先徵得港藝中心同意,未經許可,不得擅自外加或接駁。
- (五)為確保廣場參與藝文活動民眾之安全,並維護地磚設施使用壽命 與完整性,園區內嚴禁任何車輛進入或停放。相關物品搬運,可 先向港藝中心洽借大型推車使用。
- (六)活動場地內,不得任意張貼與活動無關之文宣資料,亦不得擺設花圈、花籃。
- (七)場地使用者,請活動結束後將場地清理、恢復原狀,遺留於現場之各項物品,港藝中心不負任何保管責任。
- (八)申請單位若有未配合本規定,港藝中心將視情節輕重,暫停申請使用場地之必要限制,以確保場地使用之共同維護。

#### 九、 權利與義務

- (一)申請通過之活動,港藝中心免費提供場地及其他必要之行政協助, 惟不另補助活動或表演經費。
- (二)申請通過之活動均刊載於港藝中心網頁,以便民眾查詢。刊載資 訊以申請表之內容為依據,如有任何修改請主動告知,以配合即 時更新。
- (三)港藝中心協助活動當日之海報張貼、文宣發送及新聞稿發佈等宣傳事宜。
- (四)若因故申請人活動計畫取消或變更,最遲應於一週前提出,並主動告知社會大眾及處理善後事宜。
- (五)如因天候或港藝中心其他因素調整檔期或該場地另有其他規畫,以港藝中心安排為準。
- (六)演出內容應取得合法授權,如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,申請者應自行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。
- (七)申請單位於表演時,港藝中心為紀錄活動資料得予拍照、錄音與 錄影作為檔案或宣傳之用。
- 十、本申請簡章自公布日施行。